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5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¹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和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 申请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报告期内财务性投资等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如否，请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

¹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尽职调查报告》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531.66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

公司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551,554.93	498,214.09	499,472.68	390,643.24
增长率	10.71%	-0.25%	27.86%	-
三年复合增长率	12.19%			-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2.19%，公司以此作为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34%。

2、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假设 2015 年至 2017 年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 2014 年保持一致，在公司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比例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E)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E)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E)	2017 年末预计 数-2014 年末实 际数
营业收入	551,554.93	100.00%	618,789.48	694,219.91	778,845.32	227,290.39
应收账款	145,182.28	26.32%	162,880.00	182,735.07	205,010.47	59,828.20
存货	61,374.86	11.13%	68,856.46	77,250.06	86,666.85	25,291.98
应收票据	36,476.06	6.61%	40,922.49	45,910.94	51,507.48	15,031.43
预付账款	2,004.20	0.36%	2,248.51	2,522.60	2,830.11	825.91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245,037.39	44.43%	274,907.45	308,418.67	346,014.91	100,977.51
应付账款	129,916.93	23.55%	145,753.80	163,521.19	183,454.42	53,537.49
应付票据	9,542.78	1.73%	10,706.04	12,011.11	13,475.26	3,932.48
预收账款	4,778.42	0.87%	5,360.91	6,014.41	6,747.57	1,969.14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144,238.13	26.15%	161,820.76	181,546.70	203,677.25	59,439.12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资产-经营 负债)	100,799.27	18.28%	113,086.70	126,871.97	142,337.66	41,538.39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截至 2017 年，公司因营业收入增加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为 142,337.66 万元，较 2014 年末实际数增加 41,538.39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二、公司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 DSL 终端和光接入终端每年的产销量均超过 1,500 万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6 亿元和 46.68 亿元，分别较同期增长 10.71% 和 20.34%。截至 2014 年底和 2015 年 9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 18.17 亿元和 20.91 亿元，金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

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近年来市场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支撑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需

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留存收益不断累积，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提高。公司上市之前，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年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46亿，才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到合理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卓翼科技	52.78%	57.23%	40.90%	31.66%
明泰科技	49.97%	42.11%	45.44%	41.04%
中磊电子	71.70%	66.32%	64.70%	70.16%
平均值	58.15%	55.22%	50.35%	47.62%
共进股份	49.32%	62.04%	61.89%	66.54%

注：卓翼科技为中国大陆地区上市公司，明泰科技和中磊电子均为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但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和达产，公司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有所回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从而保障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需保留部分银行授信额度以更快地把握市场机遇、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之一，目前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记录和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获得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等10家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24.30亿元，扣除期末银行借款余额6.59亿元外，公司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17.71亿元。但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流动负债总额达15.14亿元，公司需要保持充分的短期融资能力以降低财务成本、保持财务灵活性。此外，快速的融资能力、较高的财务安全边际也是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财务性投资，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作为临时闲置现金的管理手段，期末余额很小

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2 月上市前，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一直处于资金相对紧张的状况，未进行任何财务性投资。

2015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4,624.2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约定置换了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 62,828.7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按原计划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由于置换出的现金投入生产过程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需要一定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以购买银行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了现金管理。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5,680.65 万元。其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将按计划用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自有资金 3,680.65 万元将根据需要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

（五）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股权融资较债务融资更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假设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为 19,377.33 万元，以此为基础对股权融资与债务融资两种方式对股东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股权融资：假设按照发行底价 30.21 元/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融资 4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1,324.06 万股。

债务融资：假设按照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 融入 40,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股权融资	债务融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9,377.33	19,377.33
债务融资利息	B	-	1,479.00
扣除利息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A-B	19,377.33	17,898.33
股权融资前总股本	D	30,937.80	30,937.80
新增股本	E	1,324.06	-
股权融资后股本	F=D+E	32,261.86	30,937.80
每股收益	G=C/F	0.60	0.58

注：①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授予了 937.8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股，公司的股本因此增加至 30,937.80 万股；
②计算债务融资利息时按公司目前适用税率 15%剔除了所得税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的每股收益高于债务融资方式的每股收益，因此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更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通过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授信情况和财务性投资情况的分析，采用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是公司综合各种融资方式成本后的最优选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和经济性。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有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的说明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任何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系公司未来三年内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上述资金。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均不存在任何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以及 2014 年末公司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水平，运用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 2015-2017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测算，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额度、报告期内财务性投

资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规模相匹配。

(二) 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经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三)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531.66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 159,531.66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和“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投资的行业；项目均已取得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证明、并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或根据规定免于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经核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来三个月公司不存在任何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系公司未来三年内业务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资金到位后，保荐机构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上述资金。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 2、关于本次募投资项目，根据申报材料显示，申请人业务将向智能家居、服务人工智能化、生物医疗领域拓展，项目新设研发产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该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定位、发展方向等。申请人在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备条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2）各项目及各产品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投资明细、项目进度计划；（3）申请人是否已与相关方（家居、生物、医疗企业等）签署了合作协议确保新产品的研发，制定了明确的生产计划，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就该项目所募集资金是否会超过项目需求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该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定位、发展方向等。申请人在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备条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上述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联、定位和发展方向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同时为了不断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近年来还在智能传感器、IP Camera、智能插座等智能家居单品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中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和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属于对当前业务在互联网应用领域的延伸以及拓展。

其中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是对目前已有的智能传感器、IP Camera、智能插座等智能家居单品进行升级改造后，使单品具有先进的物联网功能，通过现有的通信网络技术进行系统性改造，将所获取的数据通过网络传输互联，并利用云平台进行计算、处理，实现单品之间、单品和控制系统乃至人之间的信息交互和无缝连接，有利于实现个人对家庭状况的实时了解和良好控制，在安防以及家庭舒适度控制方面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在传感器方面已有一定的技术和市场基础，基于对已有经验的总结积累和行业发展的预判，公司认为生物传感器作为一种用以识别和测定生物化学物质的传感器，在健康医疗、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生物工程等领域应用广泛，市场前景良好；而可大规模集成生物传感器采用 MEMS 工艺和纳米技术，具有信号检测和处

理、逻辑及判断、自检、校正和补充、计算和通信等功能，并具有功能多样化、微型化、智能化、集成化与低成本化等特点和极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向该领域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所研发的传感器将主要集中于健康医疗、环境监测领域，主要应用于个人健康管理以及家居环境以及安防监控方面。

公司在上述生物传感器的市场应用过程中将产生海量的大数据，通过对这些大数据进行开发和应用，可形成“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健康干预”的完整链条，与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技术共同形成公司未来技术的制高点和在新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综上，上述三个新兴募投项目，属于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三个项目之间具有高度的相关性，主要聚焦和应用于智慧家庭系统和个人健康管理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形成良好的产业链条和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的外延性业务拓展具有战略意义。

（二）公司在技术和人员方面的基础

公司 2005 年进入通讯行业，多年来以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和技术为核心对通信及相关行业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究开发，在互联网通讯技术、通讯类产品智能化制造技术、智慧家居网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微机电系统制造技术、智能传感器技术等领域有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取得了 127 项发明专利，具备一定的技术和人员基础。

同时为了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作为上市公司平台的吸引力和资本实力，除充分引导现有人才不断提高和发展之外，还将引进部分合适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或与相关专业性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开发，以促进项目更好、更快的落实，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三）风险因素的补充披露

针对以上事项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中补充披露以下风险：

（七）新兴业务的发展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除“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补

充流动资金之外，还包括“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和“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该三个募投项目相较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属于新兴业务。虽然公司对其所处的市场进行了充足的调研，并在智能家居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和技术基础。但公司在该三个募投项目所处领域仍然与公司目前业务在技术储备、发展方向、运行模式和市场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差别，公司缺乏充足的实际运行经验积累，如果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和发展状况与初始预期相差很大，则将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新兴业务人才引进以及运营管理风险

在实施“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和“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三个项目中，在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将需要引进部分专业技术人才和团队，由于公司尚无在这些项目中足够运行经验，在人才引进和甄别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导致无法引进合适的人才来促进项目的顺利落实；同时，这些项目的运行管理模式与公司目前的运行管理模式存在一定的区别，公司需要建立一套与该行业相适应的运行管理制度。因此，公司会存在新兴业务的人才引进和运营管理风险。

二、各项目及各产品的具体内容、实施方式、投资明细、项目进度计划；

（一）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1、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将的具体建设内容和联系包括三方面：1）对多种智能家居单品进一步研发并实施大批量生产，如智能传感器、IP Camera、智能插座等关键单品，该单品既可单独出售，也可成为后期家庭系统套装的一部分（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兰丁科技已经有部分产品研发成功并已投放市场）；2）以安全防范或以环境传感监测、调整、警示、预防建议为主线，将前述多种智能家居单品系统性串联，规划产品套装、服务套餐以及云计算支撑系统，为用户提供体验良好的安防解决方案或体验良好的环境解决方案；3）开发大数据平台，利用前述家庭系统套装的大数据，持续优化智能家居的 SaaS 云服务，使其更好地支持家庭娱乐、安防、控制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务，满足家居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化的要求。

2、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同维实施。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在太仓同维现有厂区内新建现代化生产厂房和研发测试中心，自行招聘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产品和市场经验，从单品开发到系统套装逐步推进，并进行大数据云平台的研发，为智慧家庭系统提供用户基础和技术支持。

3、项目投资明细

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1	工程费用	13,553.50	
1.1	建筑工程费	7,200.00	新增生产厂房 6,000 平米，研发测试中心 6,000 平米
1.2	设备购置费（硬件）	5,945.00	主要包括自动化生产线（含贴片机、锡膏印刷机等）1 条、串行数据分析仪、并行比特误码率测试仪等研发设备
1.3	软件购置费	408.50	主要包括 Pro-E、Cdrouter+ipv6 等测试软件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80.00	
2.1	技术开发费	6,350.00	160 多名技术研发人员逐步到位，建设期间的直接工资费用
2.2	知识产权使用费	1,100.00	大数据平台开发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费用
2.3	品牌及渠道建设费	4,000.00	自主品牌推广以及销售渠道费用
2.4	产品试制费	200.00	试生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5	产品定型、检测、认证费	100.00	产品定型、检测、认证费
2.6	调研费	30.00	外部调研费用
3	预备费	506.67	
3.1	预备费	506.67	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 2%
4	铺低流动资金	5,222.44	
4.1	铺低流动资金	5,222.44	项目运营周转使用
合计		54,882.08	

4、项目进度计划

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安排	T+6	T+12	T+18	T+24	T+30	T+36
1	办公场地与厂房装修	→					
2	办公室装修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4	人员引进与培训	→	→	→	→	→	
5	项目设计开发		→	→	→	→	→
6	测试，产品化			→	→	→	→

注：T代表建设初始年，6、12、18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二）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1、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将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三方面：1) 研发新一代液体离子传感器，实现离子传感器的可大规模集成化、极低成本化和极小化；开发新一代液体离子传感器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产品；2) 完成极高灵敏度和响应度潮气传感器的研发，并实现在健康领域如呼吸和疾病检测方面的应用，完成可穿戴式呼吸系统的产品开发；3) 研发并实现纯电的、和集成电路兼容的、低成本、小体积的气体传感器的制备和应用示范。

该部分生物传感器将可用于互联网医疗的健康管理方面，对部分慢性病具有提前预防和日常监测的作用。

2、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将由共进股份母公司实施。

公司将引进与本募投项目相关的人才，建设符合要求的研发场所，进行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的研发，同时对部分技术可能采取向外部科研机构买断或者联合开发的方式进行，相关产品及应用技术由本公司所拥有并申请相关专利。

3、项目投资明细

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1	工程费用	16,111.40	
1.1	建筑工程费	7,000.00	封装测试线超净场所购置及装修费
1.2	设备购置费（硬件）	8,348.40	主要包括深槽刻蚀机、多头激光光刻机、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原子层沉积、磨片机、激光划片机等封装测试线以及研发设备
1.3	软件购置费	763.00	主要包括模拟仿真软件、3D 结构设计 Pro/Engineer、SoC 开发系统、Borland C++ Builder 等研发软件
2	其他费用	5,410.00	
2.1	技术开发费	3,850.00	60 多名技术研发人员逐步到位，建设期间的直接工资费用
2.2	高端人才引进费	1,500.00	高端人员引进的相关费用
2.3	调研费	60.00	外部调研费用
3	预备费	430.43	
3.1	预备费	430.43	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的 2%
合计		21,951.83	

4、项目进度计划

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安排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1	基建工程建设	—————→							
2	设备引进及安装	—————→				—————→			
3	人员引进、培训和研发			—————→					

注：T代表建设初始年，3、6、9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三）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将利用已有的（通过智能生物传感器获取）关于人身体组成和周围环境的大量数据，对其进行应用开发，形成“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健康干预”的完整链条，为生物大数据的商业应用提供技术支持，让更多的医疗健康智慧应用融入智慧家庭系统，进一步改善公司智慧家庭系统的用户体验，提升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价值。

2、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将由共进股份母公司实施。

公司将引进与本募投项目相关的人才，建设符合要求的研发场所，进行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的研发，同时对部分技术可能采取向外部科研机构买断或者联合开发的方式进行，相关产品及应用技术由本公司所拥有并申请相关专利。

3、项目投资明细

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投资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主要内容
1	工程费用	4,707.00	
1.1	建筑工程费	4,400.00	研发购置及装修费
1.2	设备购置费（硬件）	301.00	主要包括防火墙、交换机和刀片服务器等研发设备
1.3	软件购置费	6.00	基础研发软件
2	其他费用	6,700.00	
2.1	技术开发费	4,000.00	60多名技术研发人员逐步到位，建设期间的直接工资费用
2.2	高端人才引进费	2,500.00	高端人员引进的相关费用
2.3	调研费	200.00	外部调研费用
3	预备费	228.14	
3.1	预备费	228.14	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的2%
合计		11,635.14	

4、项目进度计划

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安排	T+3	T+6	T+9	T+12	T+15	T+18	T+21	T+24
1	基建工程建设	→							
2	设备引进及安装	→				→			
3	人员引进、培训和研发			→					

注：T代表建设初始年，3、6、9等数字代表月份数

三、申请人是否已与相关方（家居、生物、医疗企业等）签署了合作协议确保新产品的研发，制定了明确的生产计划，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截止目前，申请人尚未与家居、生物、医疗企业等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

在“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所涉及智能家居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兰丁科技 2013 年进入智能家居和可穿戴产品领域，并开始培育自有品牌，目前已有智能传感器、IP Camera、智能插座等多种智能家居单品上市。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1) 在产品和技术方面：未来公司将以现有技术和产品为基础，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引进人才和相关技术，规划智能家居产品套装、服务套餐以及云计算支撑系统，为用户提供体验良好的安防解决方案，未来通过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研发，持续优化智能家居的 SaaS 云服务；2) 在未来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以自有品牌为主导，利用相关产品的技术和市场应用优势，直接或者与其他具有市场开拓优势的相关方合作，以最大限度的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两个研发项目方面，公司已经完成了市场调研，除充分引导现有人才不断提高和发展之外，公司还将进行相关人才的引进和技术储备，按照既定发展战略进行落实，尽快完成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待相关产品和技术样品完成测试后，公司将自行或者与相关方进行合作进行市场推广，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如未来公司在上述项目的技术引进与合作、市场开拓方面有重大进展事项，以及与相关方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的进行披露。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已经过审慎测算，投资依据充分合理，投资估算中的工程费用、软硬件设备购置费、技术开发费以及人才引进费等各项投资均是项目开展运营所必需，投资金额不存在夸大的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公开披露以下内容：（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00 万股，不低于 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9,531.66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会被摊薄。

公司基于下述事实和假设，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进行了测算：

- 1、假设公司 2016 年 3 月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通讯行业发展趋势及申请人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 5,300 万股；
- 4、本次非公开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159,531.66 万元；
- 5、假设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4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2015 年度现金分红为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5 月份；
- 6、假设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有以下三种情形：
 - （1）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下降 10%，即

17,439.60 万元；

(2)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即 19,377.33 万元；

(3)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长 10%，即 21,315.07 万元。

7、免责声明：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30,937.80	30,937.80	36,237.8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9,531.66		
本次募集股份数量（万股）	5,300.00		
假设一：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下降 10%，即 17,439.60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2,289.82	253,916.23	413,44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6	0.50
每股净资产（元）	7.83	8.21	1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7.04%	4.75%
假设二：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即 19,377.33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2,289.82	255,853.97	415,38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3	0.56
每股净资产（元）	7.83	8.27	1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7.59%	5.26%
假设三：	(3)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长 10%，即 21,315.07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2,289.82	257,791.70	417,32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9	0.61
每股净资产（元）	7.83	8.33	1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8.32%	5.77%

注：

1、公司 2015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7,50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84,624.20 万元；2015 年 5 月公司现金分红 6,900 万元；

2、2015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938.70 万股，授予价格每股 16.78 元；

3、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4、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6、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15 年度现金分红*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7、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2015 年度现金分红*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0,937.8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6,237.8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

款专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效率。

四、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巩固公司在宽带通讯终端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自 2005 年进入宽带通信领域以来，经过 10 年的努力，公司已成长为国内最大的宽带通讯终端制造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聚焦于宽带通讯领域，结合市场需求在每个细分领域开发先导型创新产品，不断完善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发挥在技术和人才储备、完整的产品结构、业内较高美誉度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新客户，尤其是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同时继续保持与国内知名通讯设备提供商的深入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保持并巩固公司在宽带通讯终端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最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二）充分把握政策机遇，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政府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这意味着网络技术运用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顶层设计，互联网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将呈爆发式增长，互联网相关企业迎来历史发展机遇。公司将顺应宏观政策的变化，积极把握“互联网+”战略实施带来的新机遇和宽带通讯终端产业发展的新趋势，以公司在互联网通讯技术、智慧家居网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智能传感器技术等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为依托，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向智慧家庭领域、大数据个性化服务领域及智能生物传感器等领域拓展。公司将不断加大在上述领域的探索和投入，以形成公司未来技术的制高点和在新业务领域的竞争力，保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通过技术和人才的引进来缩短自行研发的时间，尽早实现项目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明确了公司2015-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保荐人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展翔

戴光辉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7日